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湛供字〔2019〕1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供销社，市社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发〔2016〕19号）精神，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激励和扶持作用，进一步提高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根据市政府有关批示（办文编号 J19099）精神，现将 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在湛江市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供销社系统经营企业(单位)、专业社、综合服务社。

(二)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 会计独立核算, 资产及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良好。

(三) 供销社(含全资和绝对控股企业)须为申报主体的第一大股东, 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四) 申报项目需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盈利能力强, 市场前景好, 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五) 申报项目需具备发改、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的批复手续(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前)。

二、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和自身建设项目。支持范围具体包括:

(一)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由供销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副产品生产基地、配送中心、保鲜冷藏库、仓库等生产经营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新建、改造项目。

2. 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项目。包括农村综合服务社创建及其农贸市场、日用消费品超市、农资门店、农产品收购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农技服务(庄稼医院)、卫生站、农家书屋、电子商

务、金融服务和信息化等经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二）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

1、农资经营企业农资物流基地、配送中心、经营网络体系、批发交易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2、农副产品经营企业农副产品配送中心、超市连锁经营网络、冷链物流系统、批发交易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3、日用消费品经营企业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经营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点，分拣加工中心和集散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三）为农村生产生活提供金融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金融互助合作组织的创设和平台建设项目。

（四）开展农化服务体系、农副产品、农资市场信息收集与发布、质量安全服务体系、人员培训等公益性服务项目。

（五）全市供销系统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六）符合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的其他项目。

三、支持方式

2019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财政补助或以奖代补支持方式。

四、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各县（市）供销社按照规定组织本地区符合

条件的单位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由各县（市）供销社到实地了解情况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确认后再受理申报资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并加具推荐意见；市供销社直属各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申报项目，由市社财审科牵头组织合作指导科、办公室有关人员到实地了解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确认后由市社财审科进行审核及加具推荐意见。

（二）项目评审。市供销社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科学评审、竞争择优。

（三）项目公示。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各地推荐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初步拟定项目扶持计划。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周（5个工作日）。

（四）下达计划。公示期无异议后，市供销社党委研究确定安排项目计划并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供销社下达项目计划，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五）资金拨付。以奖代补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后，由当地供销社向财政局申请，按有关规定拨付项目单位；财政补助项目各县（市）财政局收到补助资金后，由县（市）供销社审核项目单位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意见，结合财政资金执行管理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六）检查验收。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市供销社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所在地县（市）供销社上报文件
2. 申报单位项目责任书（单独报送）
3. 申报单位申请文件
4.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经当地主管供销社审核盖章后，报市级供销社审核盖章。
5. 项目实施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含：（1）申报单位情况（含单位运作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人员机构情况、财务状况等）；（2）项目主要内容及特色；（3）项目实施方案；（4）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概算、实际支出情况；（5）项目预期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6. 申报单位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以供销社网报系统为准）。
7. 申报单位相关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地税、国税登记证等证照复印件等。
8. 工商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2 月 1 日后的项目单位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证明。
9. 其他相关材料（如发改、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对项目工程的批复文件，项目实施进度材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等）。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为了套取、骗取财

政专项资金而弄虚作假，需负相关法律责任。各县（市）供销社为责任主体单位。

（二）申报格式。

申报材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封面需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扶持方式、所属地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采用淡绿色或淡蓝色封面。

（三）申报时间。

请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市供销社，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郑剑,电话： 3338024

附件:1.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封面)

2.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封面）：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项 目 申 报 书

申报年度：2019 年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扶持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 2.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分类	地级社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营业务		单位性质	
	县级社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供销社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时间		
单位情况 (2017年)	营业总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缴税费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经营网点数 (个)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资产利润率 (%)	从业人员 (人)
项目单位股本 构成情况 (2018年1 月)	项目单位前五位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项目投资(支 出)预算 (万元)	投资(支出)预算 总额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申请扶持金额	其他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 目 概 述	一、 申报 单位 情况	
	二、 项目 主要 内容 以及 特色	
	三、 项目 实施 方案	
	四、 项目 实施 具体 情况	
	五、 项目 投资 规模 和资 金概 算、 支出 情况	

项 目 概 述	六、 项目 经济 效益	
	七、 项目 社会 效益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县(市)供销社意见：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市级供销社财审科：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市级供销社意见：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各级供销社有关部门审核盖章。

附件 3: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项目责任书

申报年度：_____2019 年度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扶持方式：_____

拟申请金额：_____万元

第一条 项目责任人责任

遵守《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申报通知的各项规定，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认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保证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项目推荐人责任

做好推荐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第三条 项目监督人责任

组织完成本地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申报项目和申报内容符合申报通知的规定；认真贯彻扶优扶强扶基层的原则，做好项目库的储备和申报项目的筛选、排序，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建立本地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组织总结、宣传本地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好的典型，形成利于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导向和示范效应。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推荐人）

县（市、区）级供销合作社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供销合作社（项目监督人）

地级市供销合作社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拟申请金额”项填拟申请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金额。

2、本责任书一式五份，一份由项目申报单位留存、其余报项目申报

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留存、湛江市供销社及市财政局备案。需装订到项目申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